

广东海洋大学“瑞高奖学金”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广东海洋大学“瑞高奖学金”是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，用于激励在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类专项奖学金。根据公司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海运学院在读三、四年级本科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（海上方向）专业本科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，当学年未受纪律处分。
- （三）热爱航海专业，团结互助，有为发展航海事业而献身的精神。
- （四）勤奋务实、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异，当学年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30%，体侧成绩 80 分以上，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- （五）英语通过四级以上。
- （六）校级三好学生、适任证书通过者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- （七）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其他社会类奖助金者优先。

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

- （一）2020-2021 学年、2021-2022 学年、2022-2023 学



年、2023-2024 学年、2024-2025 学年每学年奖励 4 名学生。

(二) 2020-2021 学年、2021-2022 学年、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、2024-2025 学年分别对应以 2020-2021 学年、2021-2022 学年、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、2024-2025 学年综合测评为重要参考依据。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，并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程序

(一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(二) 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，由海运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下发评选通知。

(三) 学生向海运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“瑞高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。

(四) 由海运学院组织评选，初评结果由海运学院以纸质张贴或网络公告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海运学院将初评结果送学生处审核，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学金。

(六) 鼓励获奖学生毕业后到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工作，施展才华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海洋大学“瑞高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

